

## (一) 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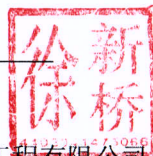
序号	内 容
1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二次装修设计服务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玖拾叁万捌仟元整</u> （¥ <u>938,000.00</u> 元）	
成果交付期：自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竞标报价应包含完成设计服务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资料、现场勘察、实测、交通、安全等编制及修改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保险费、税费、利润、成果工本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和其他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货款。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6月07日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二次装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0-C3-30291-001-GXYT (YTC20202029-FM)

谈判记录

竞标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请承诺贵单位的最终报价不改变原竞标报价表的竞标内容及要求，作最终报价。

请以书面密封形式在 11:00 时前送达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外。

谈判小组代表签字：郭毅

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最终报价

承诺：我公司的最终报价不改变原竞标报价表的竞标内容及要求，作最终报价。

最终竞标总报价：(大写)：玖拾叁万捌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小写)：¥93800.00 元

(大写参照：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竞标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孔全

日期：2020年06月08日